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06
1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土 著 问 题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 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其唯一目的是根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题为“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 1994 年 8 月 26 日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所载草案，起草一份宣言草案，供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范围内审议和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5 日第 1995/32 号决议核准了这项决定。

2. 工作组于 1997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7 日期间举行了 6 次正式会议和 16 次非正式全体会议。总共 346 人出席了工作组的会议，包括 45 个政府和 123 个土著和非政府组织。

3. 本报告载有一般性辩论的记录和通过协商一致意见一读通过的宣言草案的条款。本报告不载述非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辩论。至于代表们官方发言的全文，请参阅各位代表所作的发言。许多代表团向工作组提供了他们的发言稿。

4. 本报告纯属辩论记录，并不意味着认可“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或“indigenous people”)措词的用法。本报告英文本中这两个措词都采用，但并不影响某些代表团持有的依然存在方法分歧的立场。

5. 工作组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宣布开幕。

6. 在第一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选举何塞·乌鲁蒂亚先生(秘鲁)为主席兼报告员。

文 件

7.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临时议程(E/CN.4/1997/WG.15/1)；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草稿(E/CN.4/1997/WG.15/CRP.1-2)；

临时和最后与会者名单(E/CN.4/1997/WG.15/Misc.1 和 E/CN.4/1997/WG.15/INF.1)。

8.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技术审查：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1994/2)；

工作组成员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第 1994/45 号决议(附件)。

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第 1995/3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关于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的第 1997/31 号决议；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102)。

会议出席情况

9. 人权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萨尔瓦多、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10. 联合国的下列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肯尼亚、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西班牙、苏丹、瑞典和委内瑞拉。

11.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和瑞士。

12.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

14.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方济各会国际

特别咨商地位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土著世界协会、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和解放联盟、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因努伊特人北极圈会议、76年马尼•特塞组织、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事务秘书处、21世纪南北合作会、受威胁民族协会、第四号条约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和世界土著人理事会。

列入名册

克里人大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人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局、少数权利团体、萨米理事会和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15. 下列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得到确认的土著人民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社会正义专员、北海道阿伊努人协会、札幌阿伊努人协会、纳普瓜纳协会、蒂阿马罗鲁纳协会、第一部落大会、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绍尔人民协会、布莱克山特顿苏部落组织、卡图巴印第安人部落组织、奇卡索部落组织、美洲大陆土著组织协调委员会、南美洲土著人民国际人权委员会、塔完廷苏亚纳人民联合法律委员会、安第斯原住民智力发展法律委员会、六个第一部落条约联合会、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山区人民联盟、南美洲和中美洲土著人民代表、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组织联合会(临时)、芬兰乌戈人协商委员会、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临时)、伊克塞·威卡萨·塔·奥姆尼西耶组织、印度土著及部落民族联合会、土著人和平倡议组织、澳大利亚土著妇女组织、国际热带森林土著及部落民族联盟、夏威夷卡拉乌组织、金伯利土著地方理事会、劳拉维特尔安基金会、路易斯·布尔克里部落组织、卢马德·棉兰老人民联合会、莫霍克部落酋长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新南威尔士土著地方理事会、恩盖特兰吉·伊威学会、伊莱基皮亚克土著马赛群体争取生存计划组织、智利马普切组织、特·瓦瑙·隆戈迈瓦希纳信托组织。

工作安排

16. 工作组兼主席在第一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说，他希望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能够通过一些条款。他认为，工作组必须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些显著的成果。他还说，现在仍然有必要同各国政府和土著代表举行磋商，以便确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方法。

17. 在第二次会议上，临时议程(E/CN.4/1997/WG.15/1)获得通过。

18. 主席兼报告员还在第二次会议上向工作组通报了他与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举行磋商的情况。根据这些磋商，他建议本届会议首先在一次正式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以便使在前几届会议上未能发言的代表团有机会作一般性发言。否则正式会议应该限于通过非正式全会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意见议定的条款。在这一方面，他建议工作组在辩论之后开始举行非正式会议并逐条审议宣言草案中的一些条款。他建议按照以下顺序开始审议 13 个条款：15、16、17、18、43、5、14、44、45、1、2、12、13。在审议每一项条款时，工作组应该首先审议条款依据的原则，然后审议案文本本身。此外主席说，按照他磋商的结果，工作组可以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和 31 日就第 3 条的原则举行一次讨论。

19. 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议得到了工作组的核可。

一般性辩论

20.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观察员列举了起草宣言时必须加以考虑的参考文件。这些文件包括《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起草和通过的人权领域的所有司法文件；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每一项有关规定；里约宣言和维也纳宣言中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段落；土著人民本身的宣言以及有关国内法。另外还必须考虑到国际法的所有最近的趋势。鉴于所有这些方面已经得到考虑而且宣言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土著人民的实际和文化生存，因此应该在本届会议上通过宣言。

21.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观察员强调指出如此长时间延长讨论带来的危险。他强调指出，在起草宣言时土著组织必须与政府处于平等的地位，避免它们被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另外还应该积极地看待宣言，因此使它能够反映作为当今世界之特点的所有经济和政治变革。有些政府静止不变的立场对于发展这种重要的工具来说是一种危险，这种工具的规定应该取决于民主投票而不是协商一致意见。该代表还提出了一些建议要求列入宣言。

22. 山区人民联盟观察员指出，宣言草案是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一种最低限度标准，因此呼吁工作组照原文通过宣言案文。她还对土著人民参加论坛的情况表示了一定的关注，并提出了已经严重妨碍一些亚洲组织的资格鉴定问题。

23. 安第斯原住民智力发展法律委员会观察员强调了世界各地许多土著人民面临境况的严重性，因此应该尽快通过目前写法的宣言。宣言已经体现了土著人民的所有期望和希望，因此将为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最后得到承认和尊重构成正确的国际法律框架。

24. 地方理事会全国总会观察员强调了为了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而通过宣言的紧迫性。尽管宣言将成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的主要成就，但现在仍然在讨论草案，他对这种拖延表示关注。另外他失望地指出，作为土著权利基石的第 3 条不是首先讨论的条款。然而他重申讨论的重要性，认为讨论应该公开和探讨问题，并表示，辩论应该视为朝着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而不是最后一步。

25. 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观察员在与澳大利亚所有土著组织发表的一项联合声明中强调，土著人民应该作为平等伙伴参与起草宣言的所有方面。作为整个宣言的基础而且所有其他条款都依据的最基本的原则是自决权。宣言反映了土著人民的愿望和权利的最低限度，而不是最高限度，因此必须维护文件的完整性。他回顾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1997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一般性建议，其中吁请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不在未取得土著人民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直接涉及到其权利和利益的任何决定，并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拥有、发展、控制和使用其公共土地、领土和资源的权利。他欢迎加拿大代表前年就第 3 条所作的发言，并鼓励所有政府与土著人民进行对话。

26.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观察员表示，草案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限度标准，并促请所有政府不加修正地通过草案。草案第 3 条中表达的“人民 (peoples)”的概念尤其如此。

27. 第一部落大会观察员重申了自决权的重要性和促进落实这项权利的必要性。他还指出，宣言草案是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限度标准。他承认与加拿大政府一起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政府承认加拿大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他鼓励所有政府和土著人民进行类似的富有成效的对话。

28. 圭亚那美洲印第安人组织联合会观察员重申了自决权的重要性。他表示，文化多样性不应该视为一种消极的因素，而应该视为土著人民可以发挥积极作用的

一个机会。他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是法国政府，与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进行对话，并照原文通过草案。

29. 南美洲和中美洲土著代表组织观察员在一项联合声明中对关于推迟讨论作为宣言草案基石的第 3 条的决定表示失望。落实所有联合国文件中所列的和平与发展等基本原则取决于对自决权的承认，因此这项权利应该视为一个重点。

30. 人民文化艺术新协会观察员表示，尽管大会认为宣言草案是承认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又一个步骤，但宣言草案只是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限度普遍标准，因此不应该削弱。任何改变草案的试图将违背联合国所有文书中确认的人权原则。观察员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最近举行的几次会议：1997 年 7 月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促进人道会议；1997 年 8 月在西班牙 Tafira-Las Palmas 举行的第一部落阿马齐格世界大会；以及 1997 年 9 月在摩洛哥梅克内斯举行的第十二次世界律师大会，会上收集到 358 个签名，支持关于要求在 1997 年底前通过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请愿。他也向工作组提出请愿。

31. 劳拉维特尔基金会观察员重申，宣言草案是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最低限度标准，因此吁请工作组不加修改地通过案文。

32.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观察员也支持照原文通过案文。他还对丹麦和斐济政府支持土著人民的事业表示感谢。

33. 土著人和平倡议组织观察员也重申不加修改通过草案的重要性。他还肯定，第 3 条中表示和宣言每一项其他规定中反映的自决权是极其重要的。

34. 夏威夷卡拉乌组织观察员表示，土著夏威夷人继续寻求联合国进程中的变革，争取土著人参加闭会期间工作组会议，以便确保这些受影响最大的人民有一切机会表达、维护和充分实现其政治、公民、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她认为，宣言草案应该视为一项整体文件，因此特别就集体权利的概念而言，应该照原文通过草案。最后她对关于不首先就第 3 条进行辩论的决定表示失望，并表示，如果不首先就这一关键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土著人民和民族就无法就宣言的条款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35. 南美洲土著人民国际人权委员会观察员和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观察员强调了自决权的重要性，认为不得将这项原则同宣言草案的其他条款分割开来。

36. 特·瓦瑙·隆戈迈瓦希纳信托组织观察员也强调了自决权的重要性。她还强调应该尽快通过目前写法的宣言。她表示希望在“十年”结束之前通过宣言。

37. 中国代表表示，必须确定“土著人民”一词的定义，并明确规定宣言草案的适用范围。该宣言往往被称为一系列保护土著人民权利文书的第一份。因此必须就宣言适用的人民群众达成一种明确的理解。在达成关于土著人民的定义时，应该考虑到以下因素：(a) 土著人民问题是在特定的历史情况下产生的；这主要是欧洲国家在世界上其他地区，特别是在美洲和大洋洲奉行殖民政策造成的；(b) 在殖民主义者或外国统治者到达之前，土著人民世代代居住在某些国家或地理区域，全部或部分地保存了其本身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特点；(c) 土著人民不仅必须如此自我认同，而且还必须得到他们居住国的政府和人民的承认。关于自我认同问题，应该通过国内立法中的某些法律程序行使这种自我认同。

38. 在 1997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 3 次正式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宾逊女士向工作组发表讲话。她对未能出席工作组开幕会议表示歉意，并指出，她是美利坚合众国一个土著民族的名誉首领。

39. 高级专员强调了人权委员会制定的确保没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组织参与的程序的重要性。她说，工作组代表了一种非寻常的标准订立活动，通过这种活动，政府代表团有机会与宣言草案的受益者直接对话。土著代表团的出席给工作组增添了合法性。她说，宣言草案在许多方面承认新一代的权利：它包括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它参照了发展权；它承认目前写法的土著人民的个人和集团权利。她鼓励所有有关方面耐心持久地保持公开的对话并寻求作为协商一致意见之基础的相互谅解。

40. 高级专员回顾说，她是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协调员，负责鼓励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土著问题方面的行动和合作。她告诉工作组，其办事处内设立了一个土著项目组，来加强这一方面的方案。

41. 在第 4 次正式会议上，主席提议一读通过第 43 条。以下案文以协商一致意见形式一读通过：

“本《宣言》所承认的一切权利和自由均规定由土著个人男女平等享有”。

42. 在第 5 次正式会议上，主席提议一读通过第 5 条。以下案文以协商一致意见形式一读通过：

“每个土著人享有国籍权”。

43. 关于第 5 条，主席指出，所有国家都坚决支持关于人人享有取得国籍权利的原则。他还指出，一些国家认为，这一条赋予与《世界人权宣言》第 15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同样的权利。他承认，一些国家表示，必须将第 5 条视为根据《世界宣言》第 15 条第 1 款和《国际盟约》第 24 条第 3 款的规定承认每一个土著人均有权在其所属国家里取得国籍。他指出，一些国家还确定有必要在适当的时候澄清这一条表明的权利和关于国籍的第 32 条和关于属于土著社区的权力的第 9 条的措词之间的关系。主席指出，一个赞同这一观点的国家指出，根据国家的宪法取得国籍的权利符合其创始文件——《怀坦吉条约》；它正是根据这一背景理解这一条的含意的。最后主席承认，一读同意第 5 条并不妨碍仍然在进行的关于第 9 条和第 32 条的讨论，这两条的内容对于第 5 条的解释具有影响。

44. 工作组就第 3 条所依据的原则举行了 3 次非正式会议。在第 6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将非正式会议的结果总结如下：

- (a) 所有国家均承认和支持许多国际文书载列并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关于所有各国人民均享有自决权的原则。一些国家对公开提到自决权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各国和土著代表认为，必须明确理解第 3 条草案的确切含义和意义，因为这项权利是草案其他条款的基础；
- (b) 土著代表和一些国家认为，宣言必须列入自决权。土著代表和一些国家还认为，自决权必须在不歧视的基础上适用于所有民族；
- (c) 有些国家持有一些不同的立场。一些国家支持第 3 条草案中载列的原则；
- (d) 一些国家接受土著人民自决权的原则，但要求进一步阐明在现有国家法律和宪法框架内行使这项权利的影响，案文中应该反映这一点；
- (e) 也支持这项原则的其他国家对普遍承认第 3 条中这项权利可能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因为这可能包括分裂的权利，因而影响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统一。它们还表示，第 3 条定稿中应该反映这些关注；

- (f) 其他国家的立场是，应该将有资格取得自决的人民理解为一个国家的全体人民或可以自称为主权独立国家的人民，而不是一个现有国家内的国家群体；
- (g) 有些土著代表指出，他们所代表的土著人民并不希望从现有国家中分裂出去，现有文书中载列的自决权已经规定，只有在自决权被国家否认的极端的情况下才可以援引分裂权。他们表示，第 3 条应该按照目前的写法不加修改地获得通过。

45. 工作组就第 15、16、17 和 18 条所依据的原则举行了九次非正式会议。主席指出，对于这些条款所依据的原则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他还指出，有些国家可以通过目前写法的宣言草案第四部分中的各条款。他还承认，其他国家要求进一步讨论。此外，有些政府代表团对第 15、16、17 和 18 条的案文提出了修正案，供工作组下一届会议讨论。这些修正案将载于工作组报告的附件一。土著人民代表团关于这些条款的评论将载于附件二。一个非政府组织对第 15、17 和 18 条提出了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载于附件三。主席指出，这些附件是供参考的，而不是报告的组成部分。

46. 工作组就第 14、44 和 45 条所依据的原则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主席指出，对于这些条款所依据的原则已经形成了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许多国家表示，它们可以不加修改地通过第 14 条第 1 款和第 44 条。其他国家解释说，它们对于这些条款仍然持有一些异议，因此要求进一步加以澄清。

附件 一

供今后讨论的对第 15-18 条的拟议修正案

第 15 条

国 家	拟议修正案 a/
澳大利亚	土著儿童有权至少在与国家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获得国家所有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按照有关一级政府制定的适用教育标准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在合理的条件下应该有适当的机会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各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为这些目的提供适当的资金。
新西兰	希望恢复讨论第 15 条和就这一条提出的各项原则和各种文本建议，然后继续讨论其他部分。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日本	土著儿童有权在与国家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所有土著人民* 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应该能够建立和掌管管理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应该有权合理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加拿大	土著儿童有权在与国家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并按照适用的教学标准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应该有权合理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巴 西	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 宣言中使用“人民(peoples)”一词并不影响自决权或根据国际法这一词可能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a/ 拟议的增加词句底下划线；拟议删去部分用中间划线。

第 16 条

国 家	拟议的修正案
澳大利亚	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教育和宣传方式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得到适当的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u>消除促进消除</u>偏见和歧视，<u>推动促进</u>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新西兰	可以接受原文的措词。新西兰认为，第二段中采用的措词提到消除偏见和歧视，这不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中的用法。在此基础上，新西兰可以支持这一段的目前写法，但它认为，可以通过采用不太绝对的措词来澄清第 2 段的含义。新西兰提出这一建议供讨论。
美利坚合众国、法国	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应通过公共教育和宣传形式使<u>土著人民的</u>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u>尊严和多样性</u>得到适当的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u>适当</u>有效措施，<u>以期</u>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巴 西	提议将 “Indigenous peoples” 改为 “Indigenous people(s)” 。

* 宣言中使用 “人民(peoples)” 一词并不影响自决权或根据国际法这一词可能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 17 条

国 家	拟议的修正案
澳大利亚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u>同样的</u>权利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新西兰	可以接受原文的措词,但“平等权利接触”(取代“有权平等接触”)将改进案文,阐明这一目标。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	土著个人或人民 * <u>应该有能力权与其他申请人一样</u>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u>应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u>采取<u>适当有效</u>措施,<u>规定</u>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加拿大	土著人民有权<u>在与国家社会其他成员同样的基础上</u>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家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巴 西	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有权<u>按照国家立法和规章</u>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 宣言中使用“人民(peoples)”一词并不影响自决权或根据国际法这一词可能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第 18 条

国 家	拟议的修正案
澳大利亚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 <u>适用的</u> 国际劳工法和国际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 <u>不利的</u> 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新西兰	坚决支持实际内容和原则。建议在“国际劳工法”之前加上“适用的”一词。
美利坚合众国、日本、法国	土著个人， <u>单独并与他人一起</u> ， <u>人民有资格</u> 有权充分享受 <u>他们所在国批准的</u> 国际劳工条约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u>而不分其土著出身或属性</u> 。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薪给 <u>或有关利益的</u> 条件。
加拿大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 <u>适用的</u> 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u>国家应该确保土著儿童免遭经济剥削，并避免他们从事有可能危害或影响儿童教育、健康或发展的任何工作。</u>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巴 西	土著人民(Indigenous people(s))有权按照国际劳工法和国际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附 件 二

土著代表团关于第 15 条至第 18 条的评论

出席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的各土著组织和代表团支持小组委员会通过的第 15 条至第 18 条的案文，并建议不加修正地通过这些案文。这些条款转载如下。

第 15 条

土著儿童有权获得国家各种级别和各种形式的教育。全体土著人民也都享有这一权利，有权建立和掌管以自己的语言、酌情按照自己具有文化特色的教学方法提供教育的教育体系和机构。

住在其社区外的土著儿童有权获得自己的文化和语言教育。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为此目的提供适当资金。

第 16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任何教育和宣传形式使其文化、传统、历史和愿望的尊严和多样性得到适当的反映。

国家应与有关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偏见和歧视，促进土著人民和社会各阶层之间相互宽容、谅解和友好的关系。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形式的非土著传播媒介。

国家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当反映土著文化多样性。

第 18 条

土著人民有权充分享受国际劳工法和国家劳工立法规定的一切权利。
土著个人有权不接受任何歧视性劳动、就业或薪给条件。

附 件 三

非政府组织“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关于第 15、第 17 和第 18 条的评论

第 15 条

所有土著人民均享有集体和个人权利，取得以自己的语言提供各级和各种形式的基础、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免费、全面和多样化教育，包括双语教育。他们还有权为自己的教育体系和教育机构拟订政策，[并]为自己管理和经管拨给教育的资源。

各国承认教育是它们的最高职责，并同意使教学面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提供充分的资源，执行和遵守本宣言的规定。

第 17 条

土著人民有权以自己的语言建立自己的传播媒介。他们也有权平等接触一切现有的传播媒介，[并]建立以土著语言传播的电台和电视台广播网，以便在土著人民中间灌输尊重其属性的思想并促进各社会阶层之间的友好关系。

国家应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国有传播媒介适用反映多民族和多文化多样性。

第 18 条

根据劳工组织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土著人民有权体面地追求其物质福利和知识发展。所有土著人均享有工作权利，不应因其属性而受到区别对待或歧视，并有权取得“同工同酬”、满意的健康条件和社会保险。

各国应根据其劳工立法采取适当的行动，在雇用和工作条件方面确保提供有效的保护，特别是向儿童提供法律保护，使之免遭可能会损害其健康、教育和身心发展的非法剥削。